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10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弦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9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弦潔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淨重：零點肆壹壹玖公克；驗餘淨重零點肆零陸玖公克）及吸食器壹組（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，量微無法析離秤重）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併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及第3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、第18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